

實踐大學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參、指導長官：謝校長宗興

肆、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6頁)

三、委員變更：

官副校長政能因職務而為當然委員

高雄校區陳校區主任秘書正宏因職務變更，改由胡校區主任秘書寶麟擔任

人事室陳主任正枝因離職，由葉主任至誠擔任。

教師代表胡寶麟委員因職務變更為當然委員，由方信淵委員遞補。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96學年度旅遊收支統計表

參加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或單位)	合計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餘額	歷年 累計餘額	備 註
台北二日 57 人	57*2,500 (公費補助 7,000)	149,500	887,500	321,360	566,140	2,208,285	總收入： (466+244)人*1250 元 公費補助： 工作人員經費差額
高雄二日 27 人	19*2,500 6*2,380 (公費補助 80)	61,860					
兩年國外遊 9+13 人	22*5000	110,000					

五、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8頁)

六、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2頁)

七、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3-16頁)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97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

一、總務處將96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二、台北校區97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98.1.19寒假開始，擬於98.1.16『星期五』舉辦。

(二)辦理方式(比照96學年度)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時間：98年1月16日(星期五) 11:00~14:30

3. 地點：濱江一郎餐廳

4. 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貴賓

5. 餐會方式：中餐圓桌

6. 交通：自行開車可免費停車。

7. 獎項：董事長獎、校長獎、林顧問獎、副校長獎、廠商提供之獎品

8. 經費預算：

項 目	預算	說明
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獎品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	566,250	1.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7.9.30在職者計算 (1250元*453人=566,250元)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 中餐圓桌，每桌約5500元(含服務費、飲料) 3.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 交通費約10000元 5. 小型樂團約30000元(96學年度28000元) 6.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貴賓、退休同仁餐費	25,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5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基本獎)	3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校長獎 副校長獎	15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2.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
合 計	771,250	

附註：

(1)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

(2)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

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為考量因學校公務無法參加歲末聯歡會之同仁權益，如為學校公務無法出席歲末聯歡會，需事前經單位主管簽准並送人資室備查，方能參與董事長獎、林顧問獎、校長獎、副校長獎等四大獎及獎品價值超過前四大獎之摸獎權益。

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則將摸採券放回摸彩箱內。

(3)董事長獎、林顧問獎、校長獎、副校長獎等四大獎及獎品價值超過前四大獎必需現場領取。(本項規定將事前通知，歲末聯歡現場再度宣達)

(4)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5)實物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6)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三、高雄校區97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暫以97.9.30在職者233人計算，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二)經費預算(1250元*233人=291250元)，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請自行訂定辦理時間與地點。

決 議：

一、台北校區97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時間：98.1.19寒假開始，擬於98.1.16『星期五』舉辦。

(二)辦理方式

1. 承辦單位：總務處

2. 時間：98年1月16日(星期五) 11:00~14:30

3. 地點：請總務處全權規畫

4. 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貴賓

5. 餐會方式：中餐圓桌

6. 交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

7. 獎項：董事長獎、校長獎、林顧問獎、官副校長獎、丁副校長獎、廠商提供之獎品

8. 經費預算：

項 目	預算	說明
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獎品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	566,250	1.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7.9.30在職者計算 (1250元*453人=566,250元)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 中餐圓桌， 每桌6000元以內 （含服務費、飲料） 3.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 交通費約10000元 5. 小型樂團約30000元 6.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貴賓、退休同仁餐費	3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 *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基本獎)	3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謝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謝校長獎 官副校長獎 丁副校長獎	17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2.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
合 計	796,250	

附註：

(1)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

(2)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

當事人須事前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摸彩券請於摸彩前投入，開始摸彩即停止投入。

摸出之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領者以棄權論。

(3)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4)實物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5)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二、高雄校區97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

(一)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暫以97.9.30在職者233人計算，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二)經費預算（1250元*233人=291250元），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請自行訂定辦理時間與地點。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

一、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請討論	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 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原專任老師離職後，又聘為客座教師，是否可繼續參加？

三、案例

聘期	職級	備註
93.8.1~94.7.31	專任副教授	
94.8.1~95.1.31		離職
95.2.1~95.7.31	專任客座副教授	
95.8.1~96.7.31		離職
96.8.1~97.7.31	專任客座副教授	97.3.1~97.7.31 因病留職停薪

四、附件(請參閱會議議程第9-11頁)

決議：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條文中轉任係指直接轉任之意思，故仍維持原條文。

捌、人資室葉主任

私校教職員工年金制推動專案說明：

實施時間：97年9月1日已在教育部專案小組當中完成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條例草案40個條文進行審查，緊接著規畫希望98年2月1日這個方案送到立法院，98年立法院新的會期能順利完成，可望最快98年8月1日這個制度可以上路。

適用對象：凡是屬於大學專任、合格、編制、有給之教師、職員、技工、工友，納入這個體系。目前本校專任老師372人、行政同仁216人、技工同仁22人。

發放方式：以一位教授服務30年、770俸點，一次約可領910萬元，比現有舊制多領約400萬，目前大約只能領約500萬元。為什麼數字模糊大約呢？因與投資報酬率有關，投資報酬率4%-5%其總所得會差15%。因透過所得的投資來進行的，經濟不景氣利率下滑，拿到的就少，這個制度最大的優點是跟整個環境做消長。但我們不是期待拿900萬，而是能不能拿年金。若採年金方式發放，我們的目標至少20年，建議所得替代率50-55%。換言之若一位教授退休後20年每個月固定可領50000-55000元，這也是與投資報酬率有關。

應繳費用：這個制度開始實施以後，每個人每個月本俸*2倍*10%(提撥率)*35%，以一位正教授每月本俸51480*2*10%*35%=3604元即為每月自負額，65%由政府與學校分別攤平，學校目前繳的退輔儲金一年約3200萬元，新制實施後學校一年將增加約800萬元。

Q：通過後，年資如何計算，之前的年資算嗎？

A：站在社會公益的立場，原來社會公益所期待的被剝奪，84年8月9日教師法頒佈後第24條明白的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公私立學校在退輔上是一致的，這個部份已延宕了13年，並不代表停止，是不斷的在努力，個人一直沒有斷過參加這個專案小組，目前26委員真正在這專案小組剩下我一位，部長、人事處處長換人、委員退休。

昨與詮敘部聯絡我們找到我們有利的基礎，88年5月29日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後，將私立學校納併到公立學校不滑算，私立學校是非常精準用人事，公立學校比較寬闊的。但只要是這個制度退休的同仁都應接受同等待遇，也就是說過去是一次給與，現在是公務人員有優惠利率，我們不能享領。但是如果年金化以後，只要在宣佈的時間點以後退休人員都應享有月退休俸一樣待遇，換句話將來這個區塊，初步估計應該每個月爭取到約15000-18000元。原來只能最高36個基數，以一位正教授每月本俸51480*36=1853280元。年金後每個月領約15000-18000元，並且保障不低於總額約15000-18000元，這個制度是我們爭取的方向。另外努力的方向是這方面的提撥率目前建議提撥率4.5-9%，個人35%、學校與政府各32.5%，希望採分戶立帳，軍人、公校教師、私校教師提撥率應分戶立帳，因私校一向非常撙節，沒有理由拿我們的撙節去挹注公立學校，這樣才合理，這是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

這個努力分三個階段，現正在朝大方向努力，其次努力的是月退俸，再來努力的是分戶立帳。

玖、臨時動議(無)

拾、校長指示

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今天提案雖然不多，但都很重要。歲末聯歡是我們實踐的大事，難得同仁們有機會能於歲末聚在一起，我們也祈禱評鑑結果會很不錯，南北校區歲末聯歡都能很開心的慶祝。同時感謝葉主任針對私校年金制度的報告，也希望能通過，再次感謝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對同仁的服務及辛勞，謝謝大家！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委員的參與，謝謝大家！

拾貳、散會(16:20)